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14

2014 年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b) *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 (E/2014/26) 通过]

2014/8. 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决议，

确认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又确认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还确认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 E/2014/1/Rev. 1，附件二。



强调指出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各家庭成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注意到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深信男女平等、妇女平等就业和双亲共同承担责任是家庭政策的基本要素，

确认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总体目标继续在指导国家和国际行动，以在世界各地改善家庭福祉，并解决影响家庭的新问题，

注意到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确认家庭能够为消除贫穷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贡献，

注意到单亲家庭、孩子当家的家庭、几代同堂的家庭和同代人家庭特别容易陷于贫困和受到社会排斥，

承认家庭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强化家庭，关注其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注意到联合国在增进有关家庭问题的国际合作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研究和宣传领域，包括汇编、分析和传播数据，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开展的各项活动，以便充分促进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有效实现，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在倡导和推动家庭政策的制定和能力建设以及这方面的研究、决策和酌情进行政策评价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忆及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将举行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¹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再次邀请**所有国家视 2014 年为目标年，在该年之前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执行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改善家庭福祉；

3. **鼓励**各国政府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目标，并将家庭观点纳入国家的决策工作；

4. **敦促**会员国在制定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时，对推进拟订家庭政策的工作给予应有的考虑；

¹ A/69/61-E/2014/4。

5.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在继续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未来的发展目标时，考虑家庭作为可持续发展推动力的作用，并考虑加强制定家庭政策的需要；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为指导其今后对家庭问题的审议工作而举行的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以确定适当的后续进程，指导国家政策的拟定工作；
7.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或在必要时设立相关国家机构或政府机关，以负责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并研究社会政策对家庭及其成员的影响；
8.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以及代际团结问题，并分享在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9.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区域实体、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通过以家庭为中心的适当政策和方案，促进和推进增强家庭权能的工作；
10.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办法，通过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和社会保护措施，例如养老金、现金转账、住房援助、儿童福利和税收减免，减少家庭贫穷和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11.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支持工作与家庭平衡的家庭政策，更灵活地提供育儿假，为有家庭责任的雇员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灵活的兼职机会和安排，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消除工作场所中存在的歧视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员工的现象，加强父亲的参与和承担的责任，并支持各种高质量的托儿安排，同时注意到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12. **还鼓励**会员国投资代际间方案，帮助家庭履行护理责任，包括照顾各个年龄的家庭成员，并促进代际间的交流和支持，为此提供社会保护计划(包括养恤金)，并投资于跨代设施，针对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志愿服务方案以及辅导和工作共享方案等；
13. **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执行有关政策和国家战略，从整体上预防家庭中的暴力行为，包括虐待儿童、虐待老人和家庭暴力，从而改善家庭所有成员的福祉；
14. **建议**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并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
15.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支持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设计；
16.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继续开展研究活动，并应国家请求提供援助；

17. **鼓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合作，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从而加强国家能力；

18.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及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如何开展活动支持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目标，并分享制定家庭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供纳入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2014 年 6 月 12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